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未滿18歲之少年，遭通報受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同居人猥褻，法定代理人不信受安置人之說詞，故聲請人於114年2月18日19時55分許，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重度肢障，無自我保護能力，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有效保護，且家中無空間可供受安置人使用，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5月21日19時起繼續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3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4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6 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  
07 9頁至第25頁），堪信為真。本件受安置人未具體表示意見  
08 （見本院卷第42頁），法定代理人經函詢未覆意見，考量刑  
09 事偵查程序進行中，法定代理人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居家空  
10 間安全亦未通過安全評估，受安置人尚未成年且有重度肢  
11 障，無完整自我保護、照顧之能力，又無親屬可協助照顧，  
12 是本院評估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未按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  
15 安置，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  
16 明文。受安置人前安置期間雖已於114年5月20日19時屆滿，  
17 惟聲請人業於同年月14日提出本件聲請，有本院收文章為憑  
18 （見本院卷第11頁），而本院須開庭調查受安置人之狀況及  
19 法定代理人之意見後方得為妥適之裁定，揆諸上開條文，於  
20 本院裁定前受安置人仍得繼續安置，而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  
21 前次安置結束期間起繼續其安置，附此敘明。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蔡明洵